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益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麗

原告 許銘峰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東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道蒂景觀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